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
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富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延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鄒文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7.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代表可就被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個別建議之決議案並無特別指示，則代表可就該個別建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知以外而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委任代表正式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上述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